

#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消防相关事项

## 承 诺 书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拟在内丘工业园区南园投资建设新建仓储物流项目，项目占地 19538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7417.7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单层仓库 1 栋、单层冷库 2 栋、6 层综合楼 1 栋、门卫、厕所、泵房各 1 栋，并配套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消防及其他设施建设。其中：仓库 1224.75 平方米、1 号冷库 2730.25 平方米、2 号冷库 1759.6 平方米，综合楼 1227.15 平方米、门卫 72.13 平方米、厕所 14.83 平方米及泵房 389 平方米。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号：内发改备字[2014]5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产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冀（2020）内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3 号。现就消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二、严格按照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事先上传图审系统，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三、建设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且尚未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自觉报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经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予以使用。

四、对建筑工程消防建设行为负总责，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五、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情况负终身责任，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六、对消防部门抽查不合格的，自觉做到不组织施工，已竣工的项目，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七、自觉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依据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制止违反国家消防标准规定的施工行为，不为违反消防设计行为说清、搞变通等不正常手段逃避责任追究。

八、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防范施工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

九、本承诺书不包含《河北省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的特殊建设工程。

十、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第三人违法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建芳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8833990159

年 月 日